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榕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9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榕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日晚間7時許，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「愛戀旅店」206號房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，嗣因涉嫌妨害自由案件，為警於113年2月2日晚間10時許，至上址查緝，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第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扣案如

01 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抽驗1包
02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院113年2
03 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350號鑑驗書可稽（參毒偵緝295
04 卷第133頁）。足認扣案如前所述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5 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
06 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
07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難以與毒
08 品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
09 燬。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
10 告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詹東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附表：

21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3 |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(總毛重1.32公克) | 113年度安保字第924號 |